

万豪迟到的道歉 网民为何不买账

多次在APP、会员问卷调查等页面中,将港澳台及西藏列为“国家”,在监管部门调查和万网友监督之下,万豪酒店终于“修正”并道歉了。11日早间,万豪的微博主账号“万豪酒店及度假酒店”上,对于此事的声明转发姗姗来迟。

对万豪的做法,不少网民纷纷表达愤慨:“不买账”“以后再也不住了”……专家指出,万豪这一行为直接违反了网络安全法和广告法的规定,应予以严厉处罚。

遭多次投诉才“修正”的道歉

9日早上,不少万豪酒店集团的中国会员收到一封集团方面发来的电子邮件,邀请他们参加问卷调查。然而在填写注册信息的活动页面,“您现在居住在哪个国家?”的选项中,分别出现“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以及“西藏”并列的情况。

微博用户“仲举扫地”将这一情况发到网上并怒斥万豪的做法。他称,这已经不是第一次投诉万豪,万豪不但不改,反而越来越过分。

10日晚间,上海市黄浦区网信办和市场监管局通报表示,关于万豪中文网页将港澳台及西藏列为“国家”的事件,该局已于9日和10日先后约谈万豪酒店管理公司上海负责人及万豪国际集团大中华区负责人,要求万豪国际酒店立刻撤下所涉内容,同时对网站和APP上发布的所有信息进行全面检查,杜绝出现类似内容;要求万豪国际酒店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改正声明,尽最大努力消除不良影响。经监管部门初步调查,万豪国际酒店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黄浦区市场监管局已对其予以立案调查。

10日晚间,万豪曾通过“万豪礼赏”微博号发布声明,称万豪国际集团

已对集团的网站和APP内容进行自检,并立即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以确保官网以及APP上对于国家和地区划分以及表述的准确性。万豪国际中文、英文官网已更新修正,APP也于1月9日更新完成。万豪称,“由于APP本身并无自动更新的功能,烦请消费者将APP版本更新至最新版。”“我们将继续检查并优化网站和APP的内容。万豪国际集团目前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调查。我们再次真诚道歉,并感谢宾客以及网友的反馈。”

11日早间,“万豪酒店及度假酒店”微博终于转发并置顶了上述声明。11日下午,万豪再次声明表示,绝不支持任何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任何分裂组织,对任何可能引起对以上立场误解的行为深刻道歉。

而此时,距事件曝光已过去两天时间。

万豪“道歉”网民为何不买账

对万豪的做法,不少网民纷纷表达愤慨之情,“以后再也不住了”“本年来后要不去万豪酒店入职的,不去了”“会和身边所有朋友一起抵制”。对于四次声明,不少网民也认为“没诚意”“不买账”,“小号道歉,监管部门通报后,大号才转发,差评”,“第一则道歉声明中,仅仅是在向会员道歉”。

万豪礼赏会员部客服中心一位主管

告诉记者,这“肯定是错误”。公司正在排查“出错原因”,目前还没有接到更新信息。这位主管透露,万豪内部有专职团队定期向特定级别的会员发送问卷调查。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春彦说,万豪酒店的行为,不管出自故意还是过失,都是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海律师认为,香港、澳门、台湾和西藏都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万豪以邮件方式联系客户,其实是通过互联网发送广告的行为。邮件中将上述四个地区列为“国家”,直接违反了网络安全法和广告法的规定。

吴海表示,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万豪面临最高10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不少网民表示,处罚只是一部分,将

用脚投票,未来不再入住万豪和其旗下的相关酒店;有旅行社的导游在微博表示,已经调整下一期的旅行行程,取消了万豪系酒店。

万豪中文网站和APP被责令关闭

11日,上海市网信办相关负责人严肃指出,万豪国际集团在中文版会员邮件和APP注册页面将港澳台和西藏列为“国家”的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伤害中国人民感情。

上海市网信办责令万豪国际集团从11日18时起对其官方中文网站、中文版APP自行关闭一周,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彻底清理违法违规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事件的调查结果和处置情况。上海市网信办将视整改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11日,国家旅游局也已责成上海市旅游局尽快查明事实,配合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同时要求,旅游住宿企业要立即对企业网站和APP上的信息进行全面排查,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坚决杜绝出现类似事件。

万豪国际集团亚太区负责人表示,已深刻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将立即落实各项整改要求,以诚恳的态度回应社会舆论和网民关切。

刘春彦认为,监管部门应针对相关网站行为进行全面彻查,对其中违法的部分予以严厉处罚。

新华社上海1月11日电

西宁市西川南路108院棚改回迁楼 交房通知公告

房号	姓名	房号	姓名
1061	段诚曦	1173	王学明/程建花
1084	张苏宁/张秀丽	1191	任荣
1081	尤海江	1224	王海龙
1093	费前卫	1311	穆振军/杨青
1101	刘树莲	1314	贺豫/叶淑锦
1133	任亚军	1332	马秀兰
1142	宋岩	2136	张金海
1144	钟晓蕾	2063	祁梅
1161	汤福根	2013	张富荣
1213	杨文革	2054	才项
1291	叶忠良	2173	海青

房号	姓名	房号	姓名
1292	崔新民/孙淑萍	2341	杜海萍
1301	苏善才	2311	孙谦/张惠芬
2166	肖华榆/曾华英	1222	席官布才让
2084	任海生	1182	李积峰
2091	朱霞	1201	仵朝友
2092	薛朝青	1322	张善义/季冬花
2093	戈美兰	2061	王月兰
2113	董卓	2141	石慧洲
2144	于根民	2154	谭卓春
2156	姬晓伟	2291	童生军
2303	夏海萍/李振山	1062	季萍

房号	姓名	房号	姓名
2331	马桂珍	1261	薛军辉
2284	孙兴亚	1271	张有春
2223	闫世芸/乔福荣	1313	徐宁
2241	赵惠华/刘兰英	2101	尤亢
1151	谷学顺	2102	吴银花
1044	戴福荣/王世花	2103	蔡万鹏
1104	段宗贵/古丽英	2071	华安柱/周素丽
1274	汤剑萍/姚瑞	2072	冯新民
2104	田家兴	2105	唐英
2143	申桂贞	2073	袁东昌
2304	惠艳军/田翼琴	2074	林雄

依据青海一恒置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回迁住户所签拆迁补偿协议,原西宁市西川南路108院(现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18号)品尊·尚居小区6号楼(棚改回迁楼)已于2017年12月22日竣工验收合格已具备交房条件,为此青海一恒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6日始

电话通知西川南路108院的被拆迁人办理安置入住通知,但因上述回迁住户无法取得联系(原预留电话停机),现以报刊公告方式向上述回迁住户公告通知交房,内容如下:自本交房通知公告刊登报纸之日始三日内上述回迁住户须前往西宁市城中区昆仑中路79号6号楼百客大厦6楼交

房办公室领取交房通知书,逾期未领视为青海一恒置业有限公司已向上述回迁住户送达交房通知书,特此通知。青海一恒置业有限公司交房办公室联系电话:0971-8562241

青海一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